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债券封闭
基金主代码	161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6,485,069.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07月09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的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信用债券,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获取优化收益。 本基金还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利率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资金市场状况等实际情况适度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和新股增发,并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重,以进一步提高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361,130.24	75,804,717.90	92,213,508.32
本期利润	219,627,743.02	-17,665,525.04	154,181,938.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6	-0.0077	0.067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10%	-0.76%	6.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2%	-0.70%	6.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7,957,040.89	51,546,466.53	92,213,508.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44	0.0224	0.04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1,206,910.96	2,348,031,536.30	2,450,667,008.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	1.022	1.0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15%	5.95%	6.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	0.06%	-0.26%	0.04%	2.06%	0.02%
过去六个月	1.70%	0.07%	-1.22%	0.05%	2.92%	0.02%
过去一年	9.62%	0.10%	2.16%	0.07%	7.4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6.15%	0.19%	-1.32%	0.10%	17.47%	0.0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复合型基准,在设定该基准时选取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分别反映我国企业债市场和国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其样本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较高一致性,能够比较贴切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设定复合基准时对上述两个指数分别赋予了80%和20%的权重,客观反映了本基金在信用债券市场处于中性情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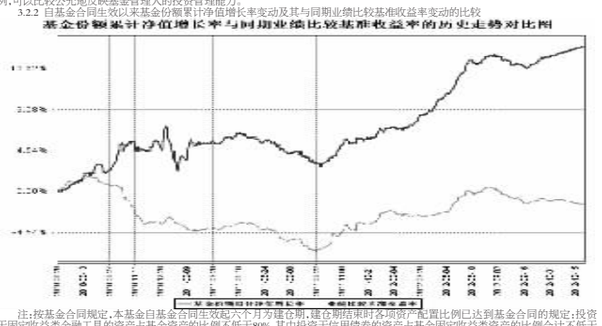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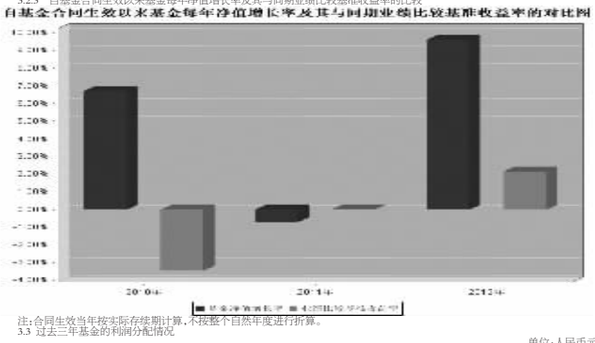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420	96,452,368.36	-	96,452,368.36	
2011	0.370	84,969,947.21	-	84,969,947.21	
2010	-	-	-	-	
合计	0.790	181,422,315.57	-	181,422,315.5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6月29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2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1只创新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翼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6月12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曾先后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固定收益研究及投资等工作,曾担任过债券交易员、资深固定收益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1年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12月13日起兼任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18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怀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8月19日	2012年11月26日	8年	硕士学位。曾在新疆证券研究所、浙商银行、招商证券从事行业研究、债券研究、债券交易投资等工作,历任研究员、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位。2008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0年12月31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2月28日起兼任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处理、报告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推荐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执行流程:2.一级市场:一级市场申购、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既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风险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的顺利实施和有效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盈亿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87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7482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620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6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60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832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2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52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900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16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平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4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12年前三季度GDP增速呈现逐季走低的态势,由于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的减弱以及政府部门、企业部门杠杆率的高企,无论是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还是基建投资都比较疲弱,经济增速迟迟未见底,通胀回落的形势较为明显。随着三季度经济增速降至本轮周期的谷底7.4%,政策开始预调微调,发改委加快项目审批,同时在信托贷款、债券融资等表外融资渠道的支持下,基建投资增速开始见底回升,并带动发电量和工业增加值逐月回升。下半年房地产销售数据持续好转,房地产投资在四季度出现明显的复苏态势,经济数据短周期复苏的特征开始显现。虽然临近年末基建投资有所回落,但随着地产销售的持续回暖和地产商现金流的逐步改善,四季度的宏观经济增速好于前三季度。不过虽然短期经济数据出现了企稳复苏的迹象,但受制于中国仍处在经济结构转型、企业面临去杠杆的大趋势下,市场对于经济反弹的高度仍持相对谨慎的态度,物价上行的动能仍然偏弱,通胀预期总体保持稳定。

2012年下半年开始,央行的货币政策中国目标逐渐从货币供应量转向货币市场利率,用持续的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代替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使得市场的资金成本有所抬升,在这个新的基准利率上,收益率曲线进行重构,这是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上行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保持了较高的杠杆,逐步减持了可转债的配置。具体来看,一季度和二季度主要减持了信用资质一般的城投债、公司债以及中小企业债,换入久期较短、收益率适中的品种,以及新发的流动性和信用资质均较为良好的信用债品种,三四季度主要用短融和中票加仓,保持了本基金较高的杠杆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虽然美国财政紧缩仍将继续制约我国的出口表现,但在发达经济体进一步量化宽松的推动下,新兴经济体的资金流入可能会有所增强,进而导致资金面的宽松和市场风险偏好的提升。

从国内的情况看,虽然中期经济可能仍不免要经历结构性转型的阵痛,但短期来看,随着宏观政策指向新型城镇化,以及在地方政府换届所引发的潜在投资冲动,每五年投资井喷的政治经济周期,有可能在2013年重演,我们预计目前经济短期复苏的势头仍有望在短期内延续。同时,我们也关注到随着短期宏观经济数据开始全面上扬,政府开始更加重视财政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收紧地方政府融资的条件等政策声音不断涌现。我们认为如果监管趋严使得社会融资总量增长乏力,那么投资将面临资金支持不足的风险,对此,我们将保持紧密跟踪。

债券市场方面,由于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市场的流动性整体依然受到央行逆回购的把控,在基本面情况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前提下,公开市场7天逆回购利率的变动频率不大,债券市场将在这个基准利率上运行。

未来的通胀压力特别是食品价格上涨的压力较2012年下半年大,我们不排除通胀超预期上行而带来的货币政策重新紧缩的可能性,这一时间窗口可能在二季度末,除此之外,上半年市场资金面宽松的可能性较大,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行业风险和个体风险的情况下,重视票息收益,保持组合的较高杠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1月12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2012年1月1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0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50,522,668.45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6月21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2012年6月29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0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45,929,699.91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96,452,368.36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2,361,385.77	2,800,015.03
结算备付金	78,657,223.65	43,901,540.1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9,327,230.49	4,013,401,872.31
其中:股票投资	-	8,951,442.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39,327,230.49	4,004,450,429.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8,241.94	1,226,584.16
应收利息	101,344,943.86	94,633,851.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22,109,025.71	4,155,963,86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1,354,979.94	1,803,698,298.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3,218,086.56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56,751.63	1,294,703.85
应付托管费	417,462.05	398,370.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759.39	47,222.84
应交税费	3,438,974.25	1,697,211.25
应付利息	982,100.93	706,520.2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000.00	90,000.00
负债合计	2,150,902,114.75	1,807,932,326.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96,485,069.77	2,296,485,069.77
未分配利润	174,721,841.19	51,546,46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206,910.96	2,348,031,53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2,109,025.71	4,155,963,863.11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76元,基金份额总额2,296,485,069.7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0,472,317.03	31,374,813.12
1.利息收入	181,270,516.37	128,572,865.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35,540.66	1,121,029.02
债券利息收入	179,534,975.71	127,185,132.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66,704.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912,687.88	-3,827,809.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603,824.57	11,847,889.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5,308,863.31	-15,953,365.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277,666.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66,612.78	-93,470,242.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500.00	100,000.00
减:二.费用	80,844,574.01	49,040,338.16
1. 管理人报酬	15,667,159.52	15,150,199.24
2. 托管费	4,820,664.50	4,661,599.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5,938.28	1,070,689.86
5. 利息支出	59,298,166.68	27,400,066.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298,166.68	27,400,066.92
6. 其他费用	852,645.03	757,78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627,743.02	-17,665,525.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627,743.02	-17,665,525.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6,485,069.77	51,546,466.53	2,348,031,536.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9,627,743.02	219,627,743.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6,452,368.36	-96,452,368.3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6,485,069.77	174,721,841.19	2,471,206,910.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6,485,069.77	154,181,938.78	2,450,667,008.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65,525.04	-17,665,525.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4,969,947.21	-84,969,947.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6,485,069.77	51,546,466.53	2,348,031,536.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杨浩、蒋岚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6号文《关于核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至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生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96,485,069.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正回购、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将有因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税项

7.4.5.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5.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5.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